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口头、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能够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能够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能够更好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因中标关联方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公司”）招标项目与其签署合同发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天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